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5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99.11.10 版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範圍，係本署北區管理中心為因應未來新增查驗人力需求，並有效利用空間以提升報驗業務之運作效率，擬就基隆港辦事處現有合作金庫基隆分行9樓及10樓部分設施予以裝修，俾供辦公室空間、取樣室及檔案室等使用，於施工前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以確保施工品質。

工程名稱、地點及基地概要如下：

- 一、工程名稱：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 二、工程地點：基隆市仁二路255號9樓及10樓。
- 三、工程基地概要：工程範圍9~10樓，樓地板面積約為311平方公尺。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各樓層需求內容：

9F：

- 1.排 OA 辦公座位 28~36 人(含 1 科長)
- 2.取樣室及檔案室
- 3.討論空間(視空間設置)
- 4.logo 牆

10F：

- 1.排 OA 辦公座位 10~12 人

二、計畫執行內容：

(一)規劃設計作業

- 1.初步勘查及現況調查。
- 2.舊有設備拆除。

3. 9 樓地板、天花板修整。
4. 9 樓屋頂及牆面漏水改善及防水加強。
5. 9 樓照明系統。
6. 9 樓機電系統(含電力系統、弱電系統、供電配電盤等)。
7. 9 樓及 10 樓辦公 OA 配置、9 樓系統櫥櫃。
8. 9 樓消防系統。
9. 10 樓電動門。
10. 製作整修工程細部圖文資料(包括：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配置圖等)。
11. 製作整修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材料種類、設備系統概要說明、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建議。
12. 施工規劃及施工進度時程之擬訂與及整合。
13.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包括功能、規格、查(試)驗項目、試驗規範、必要之參考廠牌、型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辦理)。
14. 編製提供工程及材料數量估算。
15. 成本分析及估算(含必要保險、稅捐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16. 申請相關執照與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7. 編擬招標相關文件。
18. 工程預算書(份數為 5 份)。應包括規費及審查費，代辦申請本工程之各類執照及取得經管機關之審查許可，工程內容、項目、說明、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及圖說。上揭預算書、圖表及廠商應製作之招標文件，廠商應另以電子資料儲存，送交機關乙份。
19.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書之技術服務。

(二)協辦招標及決標

1. 各項招標作業之參與及諮商討論。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協辦契約之簽訂。
6.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三) 監造作業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6.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7.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8. 各項系統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9.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0. 驗收之協辦。
11.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2. 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13. 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三、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並經機關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等事宜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止，但於工程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廠商仍應負責辦理工程保固期間任何有關工程設計及監造之相關事宜。保固期限為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1年。

一、規劃設計：自決標日起20個日曆天內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另包括細部設計圖說規劃並提交圖說、材料規範及工程招標相關文件，以供本工程招標使用。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7日曆天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如機關認為需再修正時，亦同。

二、監造作業：監造作業以完成契約所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繳交保固保證金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本署審定，經機關驗收。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完成室內裝修審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消防設備查驗經驗收合格，且結算手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止。監造作業應於工程施工開工日前，編製完成本工程監造計畫書送機關備查。監造工作工期與施工廠商施工期限相同，即自工程開工日起，至施工廠商陳報竣工並經機關辦理竣工驗收及結算等相關事宜完竣為止。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本署通知到達日起算。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本署審核及修改時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日曆天、 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工程地點：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樓及 10 樓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醫療、衛生
 - 護理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技師事務所、室內裝修業。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

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營業項目包含有技術服務類之投標廠商，投標廠商之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1. 建築師事務所：

(1)建築師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

(2)技師公會會員證。

3. 室內裝修業：

(1)室內裝修登記證。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一、採購金額：322,000 元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22,000 元整，**本案工程總預算金額為 280 萬元整，其中整修工程費用預估為 2,471,410 元，預估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為 322,000 元整(包含建築及消防簽證相關費用)**，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22,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之實際款次填寫)，組成「○○○○○○○」(撰寫說明：請依實際需求填列「專家諮詢小組、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之名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8 份及附加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規劃設計
 - （二）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 （三）專業能力及實績
 - （四）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

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8 份【附加電子檔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成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評審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按本案所訂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

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

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合格之受評廠商在 2 家(含)以上，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少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以此類推。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內容	配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其完整性與合理性；依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動線、照明規劃等，應符合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各項新舊機電系統之整合運用。	25
2	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施工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施工項目之監造計畫(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駐地監造人員配置、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品管計畫及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全案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施工中施工圖說審核及驗收期程說明。	25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顧問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20
4	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圖說審查、保險、稅捐及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規劃設計之創意、特色及整體之完整性	1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 1 次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本案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最後 1 次驗收、2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驗收程序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

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二) 本案依履約進度分2期付款。第1期於廠商完成本案細部設計圖說規劃及招標發包文件乙份及電子檔乙份（其檔案格式於決標後另與機關商定），經機關查驗認可且將本工程公告暨決標後，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45%(規劃設計服務費)；第2期於廠商依合約完成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自決標日起，至本工程完工、完成室內裝修審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消防設備查驗經驗收合格，且結算手續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驗收結算書、製作相關圖說等文件，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經驗收合格後，繳納保固保證金，支付本委託案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之55%(監造服務費)。

■ 其他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附加電子檔1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

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本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1年。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5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中心 基隆港辦事處（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8978-8415 曾品維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 105TFDA-AC-131

採購案名：「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商 名 稱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審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 規劃設計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其完整性與合理性；依空間特性、內部功能動線、照明規劃等，應符合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各項新舊機電系統之整合運用。	25				
2	施工監造及品管計畫： 施工監造項目之分析及方式；施工項目之監造計劃(包含監造範圍、監造組織、駐地監造人員配置、安全衛生維護內容)、品管計劃及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材料設備抽驗程序及全案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監造團隊之指揮管控及危機處理機制，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各項界面之整合方式；施工品質及材料之管控方式、施工中施工圖說審核及驗收期程說明。	25				
3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 公司組織及簡介；執行本案之設計師、各項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協力專業技師、專任技術、顧問人員等名單及其工作時間相關資歷、專業證照；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優良或獲獎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20				

4	工程經費概估及分析： 財務分析及建議事項；總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含相關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圖說審查、保險、稅捐及視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等執行經費運用及分配情形）。	20				
5	簡報及答詢： 規劃設計之創意、特色及整體之完整性。	10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5FDA-AC-131

採購案名：「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價 值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假委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